



PenPower
蒙恬科技

105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sii.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討論事項(一).....	4
	二、 報告事項.....	5
	三、 承認事項.....	6
	四、 討論事項(二).....	7
	五、 臨時動議.....	7
參、	附錄.....	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營業報告書.....	13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錄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29
	附錄六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4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8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營運需求與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12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82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 300,677 仟元減少 11.5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039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 29,383 仟元減少 31.80%。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0,000 元及 56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13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15 頁到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8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4,9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864	
本期淨利	20,038,9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03,89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4,3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901,298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8,894,589)	每股 0.5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09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5年6月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5年6月5日起至105年6月9日止，除息基準日105年6月9日，股息發放日105年6月30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 104 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 （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公司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29 頁到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 34 頁到第 3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要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七）（請參閱第 38 頁到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u></p>	第十九條：刪除	因應公司法修訂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p> <p>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p>	因應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因應公司法修訂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p>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u></p>	<p>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	--	--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四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5,82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81,19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8,333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 21,792 仟元，每股盈餘為 0.63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05	29,118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57,597)	(20,503)
資產報酬率	4.68%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7%	3.73%
純益率	9.77%	7.54%
每股盈餘（元）	0.92	0.63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5 年投入「3D 掃描技術」開發與應用領域。

2015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輸入翻譯系列：USB 掃譯筆；筆跡應用系列：Write2Go 蒙恬即寫通；手寫應用系列：Max 小蒙恬，蒙恬電紙筆；文件管理系列：行動快掃王；繪圖創作系列：TOOYA Master 塗鴉大師。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千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68,577	11	\$ 59,719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 18,116	3	\$ 18,915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219,600	36	230,920	3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24,359	4	26,57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728	-	1,1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2	-	3,26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34,503	6	38,27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417	1	8,6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495	1	3,4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14	8	57,384	9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4,628	8	52,646	9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9,714	3	20,6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25,949	4	25,7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二)	1,788	-	2,5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5	-	2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3,033	65	409,374	6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94	4	26,048	4
						2XXX	負債總計	71,308	12	83,432	13
1550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408	1	3,2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3	320,24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七)	181,058	30	184,367	30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七)	2,994	1	2,994	-		保留盈餘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559	1	6,07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28	14	79,45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069	2	14,5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1,3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317	-	2,0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81	3	29,69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405	35	213,29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333	17	110,510	18
						3400	其他權益	7,962	1	5,894	1
1XXX	資產總計	\$ 605,438	100	\$ 622,671	100	3XXX	權益總計	534,130	88	539,239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438	100	\$ 622,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65,823	100	\$ 300,677	100
5110	(84,628)	(32)	(97,666)	(32)
5900	<u>181,195</u>	<u>68</u>	<u>203,011</u>	<u>6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103,836)	(39)	(110,745)	(37)
6300	(59,026)	(22)	(63,129)	(21)
6000	(<u>162,862</u>)	(<u>61</u>)	(<u>173,874</u>)	(<u>58</u>)
6900	<u>18,333</u>	<u>7</u>	<u>29,13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603	2	5,078	2
7020	1,280	-	1,601	-
7060	149	-	40	-
7000	<u>6,032</u>	<u>2</u>	<u>6,719</u>	<u>2</u>
7900	24,365	9	35,856	12
7950	(4,326)	(2)	(6,473)	(2)
8000	<u>20,039</u>	<u>7</u>	<u>29,38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5)	-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68</u>	<u>1</u>	<u>6,42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53</u>	<u>1</u>	<u>6,52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92</u>	<u>8</u>	<u>\$ 35,91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3</u>		<u>\$ 0.92</u>	
9810	稀 釋	<u>\$ 0.62</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總額	總額
A1	32,024	\$ 320,247	\$ 120,202	\$ 78,227		\$ 4,901	\$ 12,312		535			\$ 535,354	
B1	-	-	-	1,231	-	-	(1,231)	-	-	-	-	-	-
B3	-	-	-	-	(3,542)	-	3,542	-	-	-	-	-	-
B5	-	-	-	-	-	-	(14,411)	-	-	-	-	(14,411)	-
C15	-	-	(17,614)	-	-	-	-	-	-	-	-	(17,614)	-
D1	-	-	-	-	-	-	29,383	-	-	-	-	29,383	-
D3	-	-	-	-	-	-	98	-	6,429	-	-	6,527	-
D5	-	-	-	-	-	-	29,481	-	6,429	-	-	35,910	-
Z1	32,024	320,247	102,588	79,458	1,359	29,693	29,693	5,894				539,239	
B1	-	-	-	2,970	-	-	(2,970)	-	-	-	-	-	-
B3	-	-	-	-	(535)	-	535	-	-	-	-	-	-
B5	-	-	-	-	-	-	(26,901)	-	-	-	-	(26,901)	-
C15	-	-	-	-	-	-	-	-	-	-	-	-	-
D1	-	-	-	-	-	-	20,039	-	-	-	-	20,039	-
D3	-	-	-	-	-	-	(315)	-	2,068	-	-	1,753	-
D5	-	-	-	-	-	-	19,724	-	2,068	-	-	21,792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0,081	\$ 20,081	\$ 7,962				\$ 534,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65	\$ 35,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8	7,901
A20200	攤銷費用	2,512	2,446
A21200	利息收入	(2,614)	(2,3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49)	(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105)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9	355
A31150	應收帳款	3,830	8,234
A31200	存 貨	8,015	544
A31230	預付款項	940	8,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1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751)	(3,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0)	(4,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1)	(7,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1,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09	44,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18</u>	<u>44,3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377)	(117,69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697	92,9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	(1,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2)	(1,7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614</u>	<u>2,3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9</u>	<u>(25,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	(\$ 5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6,901)	(32,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2)	(32,0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3	(85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58	(14,1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9,719	73,86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577	\$ 59,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日



蒙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30,560	5	\$ 34,79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 16,765	3	\$ 16,736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219,600	36	230,920	3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一)	20,153	3	22,824	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724	-	1,0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3,260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12,954	2	13,6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598	-	7,034	1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二)	17,114	3	16,31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16	6	49,854	8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95	1	3,493	1	2640	非流動負債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746	4	29,676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949	4	25,762	4
1470	預付款項	17,209	3	18,244	3	2660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15,604	3	19,811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一)	569	-	1,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553	7	45,573	7
	流動資產總計	328,971	54	349,380	55	2XXX	負債總計	80,069	13	95,427	15
15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六)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9,376	23	138,582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2	320,247	51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26,509	21	129,113	20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	8,559	1	6,079	1	3310	保留盈餘	82,428	14	79,458	12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787	1	10,382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24	-	1,35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97	-	1,13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1	3	29,693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5,228	46	285,286	45	3300	未分配盈餘	103,333	17	110,510	17
	資產總計	\$ 614,199	100	\$ 634,666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962	1	5,894	1
						3XXX	其他權益	534,130	87	539,239	85
							權益總計	\$ 614,199	100	\$ 634,6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199	100	\$ 634,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98,641	100	\$ 234,191	100
5110	(75,917)	(38)	(87,108)	(37)
5900	122,724	62	147,083	63
5910	(13,124)	(7)	(17,331)	(8)
5920	17,331	9	11,774	5
	126,931	64	141,526	6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49,009)	(25)	(53,296)	(23)
6300	(57,941)	(29)	(61,633)	(26)
6000	(106,950)	(54)	(114,929)	(49)
6900	19,981	10	26,59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373	2	2,584	1
7020	1,459	1	1,903	1
7070	(1,274)	(1)	3,199	1
7000	3,558	2	7,686	3
7900	23,539	12	34,283	14
7950	(3,500)	(2)	(4,900)	(2)
8000	20,039	10	29,38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315)	-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68</u>	<u>1</u>	<u>6,42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53</u>	<u>1</u>	<u>6,5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1,792</u>	<u>11</u>	<u>\$ 35,910</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3</u>		<u>\$ 0.92</u>	
9810	稀 釋	<u>\$ 0.62</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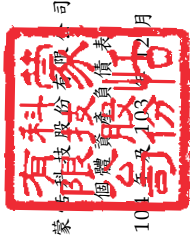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30,560	5	\$ 34,79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 16,765	3	\$ 16,736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219,600	36	230,920	3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一)	20,153	3	22,824	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724	-	1,0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3,260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12,954	2	13,6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598	-	7,034	1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二)	17,114	3	16,31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16	6	49,854	8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495	1	3,493	1	2640	非流動負債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6,746	4	29,676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949	4	25,762	4
1470	預付款項	17,209	3	18,244	3	2660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	15,604	3	19,811	3
15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一)	569	-	1,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553	7	45,573	7
	流動資產總計	328,971	54	349,380	55	2XXX	負債總計	80,069	13	95,427	15
155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六)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9,376	23	138,582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2	320,247	51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6,509	21	129,113	20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559	1	6,079	1	3310	保留盈餘	82,428	14	79,458	12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787	1	10,382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24	-	1,35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97	-	1,13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1	3	29,693	5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5,228	46	285,286	45	3300	未分配盈餘	103,333	17	110,510	17
	資產總計	\$ 614,199	100	\$ 634,666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962	1	5,89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199	100	\$ 634,666	100	3XXX	權益總計	534,130	87	539,239	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39	\$ 34,2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6	5,384
A20200	攤銷費用	2,512	2,446
A21200	利息收入	(2,607)	(2,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74	(3,199)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174)	(19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24	17,33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331)	(11,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	(1,039)
A31150	應收帳款	704	(10,9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	7,411
A31200	存 貨	2,930	2,400
A31230	預付款項	1,035	8,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	22
A32150	應付帳款	77	(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1)	(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6)	(7,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92	40,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67)	(2,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5	3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377)	(117,6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697	88,17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	(1,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	(2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2)	(1,7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7	2,3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6	(10,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26,901)	(\$ 32,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01)	(32,025)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230)	(4,7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4,790	39,55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560	\$ 34,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附錄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熟悉各種衍生性商品及相關之法令規章並作初步的風險評估。 2. 搜集市場資訊後，提出包括交易商品、對象、風險評估及效益之評估報告，經由 <u>董事長</u> 核准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3. 建立備查簿，記載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u>董事長</u> 通過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4. 提供及時、完整的資訊，及定期評給損益情形給 <u>董事長</u> 。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熟悉各種衍生性商品及相關之法令規章並作初步的風險評估。 2. 搜集市場資訊後，提出包括交易商品、對象、風險評估及效益之評估報告，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3. 建立備查簿，記載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u>權責主管</u> 通過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4. 提供及時、完整的資訊，及定期評給損益情形給 <u>權責主管</u> 。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1040201170號函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累計餘額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減除外幣負債的金額。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累計餘額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減除外幣負債的金額，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1040201170號函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 <u>董事長</u> 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 <u>權責主管</u> 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1040201170號函
陸、內部稽核制度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 <u>董事長</u> 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	陸、內部稽核制度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 <u>權責主管</u> 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1040201170號函

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 一、授權額度：於『肆、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內，授權額度董事長處理，但皆須於下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長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	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 一、授權額度：於『肆、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內，授權額度董事長處理，但皆須於下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權責主管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	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1040201170號函
拾、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控管程序 <u>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拾壹、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拾、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公司組織改造，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制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適用範圍：

- 一、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參、適用範圍』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明確劃分是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控管風險；而在交易對象上，應選擇有一定規模，體制健全之機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熟悉各種衍生性商品及相關之法令規章並作初步的風險評估。
2. 搜集市場資訊後，提出包括交易商品、對象、風險評估及效益之評估報告，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執行之依據。
3. 建立備查簿，記載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主管通過日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4. 提供及時、完整的資訊，及定期評給損益情形給權責主管。

(二)、會計單位：

1. 根據財務單位告知之交易總類，依適當的會計準則公報登錄。
2. 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據以入帳。
3. 編制財務報表時，依據適當的會計準則公報揭露。

四、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除隨時瞭解各部位價值的變動外，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累計餘額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減除外幣負債的金額，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累計餘額不超過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六、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等額之其他幣別)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額之其他幣別)為上限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依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著名機構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著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佰五十萬元(或等額之其他幣別)為限，但經董事會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 應隨時注意其信用狀況。

(二)、市場價格風險：應切實遵守損失上限的規定，並採取允當的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事先應規劃完備之現金流量計畫，不應影響正常之現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陸、內部稽核制度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權責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一、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二、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三、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

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柒、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

一、授權額度：於『肆、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內，授權額度董事長處理，但皆須於下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權責主管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

玖、公告申報程序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拾、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該印鑑章應由<u>管理部主管專責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u>，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櫃買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40201170 號函</p>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詳細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三項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拾貳、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使公司於必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行，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肆、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 二、短期融通：應由擬貸與企業敘明借款原因及還款計劃，由相關人員評估是否可行後送董事會決定。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

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業務往來者，除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超過一年；短期融通者，則一律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貸與利率除董事會另外同意外，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得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償還。

柒、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捌、詳細審查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其他。

玖、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有未按條件還款之情事，財務部門應要求與貸與對象立即還款，並通

知權責主管。如未獲付款承諾，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外。另尚應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拾壹、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參、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268,626	7.08%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268,626	7.08%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69,106	22.69%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